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薪酬，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公司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

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综合公司薪酬政策考核确定。

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经营效益实现情况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指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经股东会批准的中长期激励工具获得的收益。具体实施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如有）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